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8,640股	8,640股	2025年3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12月31日,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640股限制性股票拟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人民币6.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和;10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内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目标,其对应的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0,84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人民币6.00元/股,加上公司层面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4390%,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1,976,000股的0.0072%。

(三)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相关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3月12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更前	变动数	变更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386,629	-8,640	40,377,9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589,371	0	79,589,371
股份合计	119,976,000	-8,640	119,967,360

注:(1)上表中变更前的股本结构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3月6日)填列。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公司董监高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激励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依据公司实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实施,绩效考核标准遵循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书》相关条款约定执行,考核结果分为A、B+、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 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离职、辞退、劳动合同期满等原因,不再在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人民币6.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和;10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内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目标,其对应的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0,84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人民币6.00元/股,加上公司层面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4390%,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1,976,000股的0.0072%。”

(二)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相关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3月12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5-013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创投”)持有公司股份6,543,033股,占公司股本的总数的5.671%。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创投”)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611,79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97%。达晨创投和达晨鸿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1,823股,占公司股本的1.06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3月30日起上市流通。

● 调整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收到达晨创通、达晨鸿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经营发展需要,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307,700股(若减持期间内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等股本变动情形的,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

(2) 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的股份,由发行人根据有关规定转让,在上述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委托企业执行业务合作伙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除外);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该等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用于质押或向其他第三方转让。

(3) 本企业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企业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特别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特别规定,其中达晨创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个交易日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达晨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6,558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6,558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6,558股。

达晨创投和达晨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股份特别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特别规定,其中达晨创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307,700股(若减持期间内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等股本变动情形的,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

(5) 本企业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特别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特别规定,其中达晨创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6,558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6,558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6,558股。

达晨创投和达晨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股份特别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特别规定,其中达晨创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6,558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6,558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6,558股。

达晨创投和达晨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股份特别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特别规定,其中达晨创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6,558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6,558股,合计减持公司